

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逻辑、评价体系与实践场域

高文举¹, 刘玲玲²

1. 黑龙江东方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66

2. 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66

摘要 : 新时代背景下, 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已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基于此, 本文探讨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逻辑, 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 并分析其实实践场域, 为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有助于推动法治教育的深化和法治社会的建设。

关键词 : 法治素养; 培育逻辑; 评价体系; 实践场域

Cultivation Logic, Evaluation System, and Practical Field of Colleg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in the New Era

Gao Wenju¹, Liu Lingling²

1. East University of Heilongjiang,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66

2. Heilongjiang Vocational College for Nationalities,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66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new era, the cultiv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country ruled by law.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ultivation logic of colleg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in the new era, constructs a scientific evaluation system, and analyzes its practical field, providing a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in the new era, which helps to promote the deepening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society.

Keywords : legal literacy; cultivation logic; evaluation system; practical field

一、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逻辑

(一) 法治素养生成的内在逻辑

法治素养的生成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 其内在逻辑可以分解为“知—情—意—行”四个维度, 这四个维度相互关联、层层递进, 构成了大学生法治素养生成的完整链条。“知”是法治素养生成的基础, 指的是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认知与理解。这一层面强调大学生对法律基本概念、法律体系、法律原则等内容的掌握。通过系统化的法律知识教育, 大学生能够建立起对法律的基本认知, 明确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1]“情”是法治素养生成的关键, 指的是大学生对法治价值的情感认同。大学生在法律认知的基础上, 形成对法治理念的认同与支持。法治情感的培养需要注重法律教育的实践性与情境性, 通过案例分析、社会实践等方式, 让大学生在具体情境中感受到法治的价值与意义。^[2]“意”是法治素养生成的核心, 指的是大学生对法治思维的自主建立, 强调大学生在认知与情感的基础上, 培养独立思考与

判断的能力, 形成自主的法治思维模式。法治思维的培养需要注重逻辑性与批判性, 引导大学生在面对复杂问题时, 能够运用法律原理进行分析与判断。“行”是法治素养生成的最终落脚点, 指的是大学生将法治理念付诸实践的能力。大学生需要在日常生活中践行法治精神, 遵守法律规范, 维护法律权威。法治行为的培养需要注重实践性与持续性, 通过模拟法庭、法律志愿服务等活动, 让大学生在实践中体会法治的实际意义。同时, 法治行为的养成还需要注重内外结合, 既注重外在行为的规范性, 也注重内在法治意识的持续提升。

由此, “知—情—意—行”四个维度构成了大学生法治素养生成的完整逻辑链条。通过这一逻辑链条的系统化培养, 大学生能够在认知、情感、思维与行为四个层面实现法治素养的全面提升, 为新时代法治社会的建设奠定坚实基础。^[3]

(二) 法治素养培育的实践证成

法治素养的培育是一个动态的实践过程, 其核心在于通过实践活动实现法治意识的内化与外化。在这一过程中, 实践活动是

课题信息: 本文系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学校发展类)(CANFZG24332)、黑龙江省教育法治学会2024年课题(HJF2024005)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高文举(1981.09-), 男, 汉族, 黑龙江哈尔滨人, 管理学硕士, 副教授, 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刘玲玲(1981.04-), 女, 汉族, 管理学硕士, 副教授, 从事职业教育研究。

“实践感”的产物，所遵循的是实践本身的逻辑，即“场域塑造习性—习性生成‘实践感’—‘实践感’引导实践—实践重构场域—场域塑造习性”。这种循环逻辑为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4]在具体的培育过程中，“输入法律知识—形成法治情感—培养法治意志—落实法治实践”的全过程为场域内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提供了科学路径。

首先，法律知识的输入是法治素养培育的基础。通过系统的法律知识教育，大学生能够初步了解法律的基本原理、法律规范以及法律运行的逻辑，从而为法治素养的形成奠定认知基础。其次，法治情感的形成是法治素养培育的关键环节。^[5]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大学生能够在具体情境中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与力量，从而逐渐形成对法律的认同感与敬畏感。这种情感的形成不仅能够增强大学生的法治意识，还能够为法治意志的培养提供内在动力。法治意志的培养是法治素养培育的核心目标。^[6]在这一阶段，大学生需要通过实践活动锻炼自己的法治思维能力，培养独立思考与判断的能力，并能够在复杂情境中做出符合法律规范的决策。这种能力的培养不仅需要理论知识的支撑，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与反思。最后，法治实践的落实是法治素养培育的最终检验。通过参与法治实践活动，如法律志愿服务、法律宣传等，大学生能够将所学的法律知识与形成的法治情感、法治意志转化为具体的行动，从而实现法治素养的外化与提升。在这一过程中，场域的塑造与重构起到了关键作用。场域不仅是实践活动的载体，也是习性形成的环境。通过优化场域的结构与功能，可以为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提供更好的实践环境。同时，通过实践活动的不断开展，大学生的法治素养能够对场域产生反作用，从而推动场域的进一步优化与重构。^[7]

二、构建大学生法治素养评价体系

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评价体系可以从“知、情、意、行”四个维度进行系统构建。

首先，“知”是指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主要评价大学生对法律基本概念、法律体系、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记忆。^[8]具体包括对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领域的基本知识的了解，对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认知，以及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意义的掌握。其次，“情”是指大学生对法治情感的认同和培养，主要评价大学生对法治价值的认同程度，包括对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的认同，以及对法律权威的尊重。具体表现为大学生是否能够从内心深处认同法治的重要性，是否能够理解法治在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民权益中的作用，以及是否能够形成对法治的积极情感。^[9]再者，“意”是指大学生对法治意志的坚定程度，主要评价大学生在面对法治问题时的态度和决心。具体表现为大学生是否能够在面对违法行为时敢于抵制，是否能够在面对法律冲突时坚持法治原则，以及是否能够在面对法治挑战时表现出坚定的意志。最后，“行”是指大学生对法治实践的参与程度，主要评价大学生在实际生活中是否能够将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付诸行动。具体表现为大学生是否能够积极参与法治相关的实践活动，

如法律志愿服务、法律宣传活动、模拟法庭等，是否能够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10]

总之，大学生法治素养的评价体系涵盖了“知、情、意、行”四个维度，通过这一评价体系，可以全面、系统地考察大学生的法治素养水平，为法治教育的改进和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三、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策略

(一) 国家：完善顶层设计，推进法治建设

在法治建设过程中，国家需要从立法、司法和执法三个层面持续推进，细化各部门的职责划分，推动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职责分配的“清晰化”，从而构建起科学、规范、有效的法治教育体系。^[11]

在立法层面，国家需要以“良法”促“善治”，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指导原则。例如，国家可以通过立法明确学校、家庭和社会在法治教育中的责任分工，确保各方主体能够协同合作，形成法治教育的合力。同时，国家还需要注重法律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确保法律内容能够与大学生的实际需求相匹配，避免因法律条文模糊或滞后而影响法治教育的效果。^[12]在司法和执法层面，国家需要依“良法”保“善治”，通过司法公正和执法规范，增强法治教育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司法机关应当以公正司法为引领，通过典型案例的审理和公开，向大学生传递法治精神和规则意识。例如，法院可以定期开展法治公开课或模拟法庭活动，让大学生直观感受司法程序的严谨性和公正性，从而加深对法治的理解和认同。此外，国家还需要注重法治教育的制度化和常态化。通过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确保大学生在成长过程中能够系统地接受法治理念的熏陶。^[13]同时，国家还可以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鼓励学校和社会组织开发多样化的法治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为大学生提供丰富的法治学习资源和实践机会。

(二) 学校：优化培育机制，创新培育模式

在新时代背景下，学校需要从师资队伍整合和法治教育机制优化两个维度入手，构建科学、系统的法治素养培育体系，以培养符合时代需求的法治人才。

一方面，学校需要整合师资队伍，构建高水平的法治教育团队。法治素养的培育不仅需要法律专业知识的传授，还需要跨学科视野的拓展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学校应注重引进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同时吸纳具有实践经验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团队。同时，学校还应加强教师队伍的培训力度，鼓励教师参与法治实践项目，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学习资源和优质的教育服务，助力其成长为新时代的复合型法治人才。^[14]另一方面，学校需要优化法治教育机制，形成激励与淘汰机制。学校应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通过考试、实践考核、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全面评估学生的法治素养水平。对于表现优秀的学生，学校可以设立专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激励其继续努力；而对于学习态度不端正或法治素养提升缓慢的学生，学校应采取适当的淘汰机制，确保教育资源的

合理分配和培养质量的提升。

(三) 家庭：重视法治文化建设

家长在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是在法治文化建设方面。家长不仅是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参与者，更是法治文化氛围的营造者和引导者。家长要积极参与法治教育活动，提升自身的法治文化素养。家长的法治素养直接影响到家庭法治文化的建设。家长可以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法治教育活动、阅读法治相关书籍、观看法治教育视频等方式，增强自身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知识。现代家庭中，家长与大学生的沟通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交媒体成为重要的沟通工具。家长可以利用微信、QQ等沟通交流平台，及时了解大学生的日常生活与思想动态，与大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在了解大学生动态的同时，适时引导他们关注法治新闻、参与法治讨论，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法治价值观。例如，当大学生在社交媒体上看到与法律相关的新闻时，家长可以与他们一起分析事件，探讨法律在其中的作用，从而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

(四) 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社会是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重要场域，其在营造法治环境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市场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法治教育的市场化进程，同时与社会组织紧密协作，为大学生提供优质的法治教育资源和实践平台。^[15]

首先，推动法治教育的市场化是社会主体参与法治素养培育的重要途径。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模式，社会主体可以利用自身的

资源和平台，开发多样化的法治教育产品和服务。例如，企业可以通过赞助法治教育项目、开发法治教育课程、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为大学生提供更便捷、更丰富的学习资源。其次，社会主体应当积极与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协作，共同支持高校大学生法律知识学习平台的搭建和校外法治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社会组织在法治教育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能够为大学生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指导和支持。例如，法律协会、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可以与高校合作，为大学生提供法律实务培训、模拟法庭演练等实践机会，帮助大学生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能力。在推动法治教育市场化的同时，社会主体还应当始终坚持国家层面的“风向标”，确保法治教育的方向与国家的法治建设要求相一致，为国家法治建设注入更多的活力和动力，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生成具有内在逻辑性，包括法治认知、法治情感、法治行为和法治思维的有机统一，其培育实践需要通过多维路径实现。对此，从国家、学校、家庭和社会四个维度探讨了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实践路径，强调顶层设计的重要性、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家庭文化的潜移默化以及社会环境的外部支撑，这不仅关系到个人综合素质的提升，更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参考文献

- [1] 仇玉平. 法治政府建设需要“知行合一”——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江必新 [J]. 人民周刊 , 2022(06).
- [2] 卓泽渊. 进一步强化普法的实效性 [J]. 中国司法 , 2022(02).
- [3] 李晓波. 青少年法治素养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04).
- [4] 谢立中. 布迪厄实践理论再审视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02).
- [5] 金婷 ; 张远增. 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评价的维度、标准及实施 [J]. 江西社会科学 , 2018(03).
- [6] 王招收 ; 易招娣. 新时代中小学法治教育的法理基础、现实检视与未来展望 [J].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 2025(01).
- [7] 苏杰. 基于“五维”融合的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J]. 科教导刊 , 2024(25).
- [8] 易招娣 ; 章志铖. 回顾与展望：我国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综述——以高校教育惩戒为中心的考察 [J]. 高校辅导员学刊 , 2024(03).
- [9] 戴彤. 新媒体时代硕士研究生维权意识及其培育研究 [D]. 贵州师范大学 , 2024.
- [10] 房圆圆. 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研究 [D]. 西安工业大学 , 2024.
- [11] 朱雅然. 解析新媒体时代新闻从业者的责任使命和职业道德 [J]. 新闻传播 , 2024(08).
- [12] 姜小军 ; 孙建波. 高校重点关注学生群体的积极心理品质研究 [J]. 江苏高教 , 2024(04).
- [13] 王长旺. 新时代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困境与路径完善 [J]. 宁德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01).
- [14] 宋玉婷 ; 曹银忠. 全媒体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契机、困境与体系建构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 2024(06).
- [15] 李积鹏 ; 燕颖 ; 王皓.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高校法治教育的实践路径 [J]. 黑龙江教育 (高教研究与评估), 2024(02).